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5.3%至約24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3.8%至約30,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下降93.3%至約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34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2,462	124,158
銷售成本		<u>(212,230)</u>	<u>(108,560)</u>
毛利		30,232	15,59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950	1,078
分銷及銷售支出		(5,374)	(3,653)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082)	(15,911)
其他經營支出		<u>(486)</u>	<u>(2,502)</u>
經營溢利／(虧損)		2,240	(5,390)
融資成本		<u>(1,629)</u>	<u>(5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	(5,977)
稅項	3	<u>(1,011)</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	<u><u>(400)</u></u>	<u><u>(5,977)</u></u>
每股虧損	4		
— 基本		(0.02)仙	(0.34)仙
— 攤薄		<u>(0.02)仙</u>	<u>(0.34)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0)	(5,9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5,089	(241,72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313	32,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15,402</u>	<u>(209,55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u>115,002</u></u>	<u><u>(215,528)</u></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78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61,674
期內虧損	-	-	-	-	-	-	-	(400)	(4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5,089	-	-	115,08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313	-	3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089	313	-	115,4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089	313	(400)	115,002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	82	-	-	-	-	-	-	9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82	-	-	-	-	-	-	9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386	37,085	20,190	234,621	30,336	1,218,577	686,600	105,971	2,376,76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55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325,504
期內虧損	-	-	-	-	-	-	-	(5,977)	(5,9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41,720)	-	-	(241,72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 之外匯差額	-	-	-	-	-	-	32,169	-	32,16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1,720)	32,169	-	(209,5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1,720)	32,169	(5,977)	(215,528)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2	-	-	-	-	-	-	2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	-	-	-	-	-	-	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355	36,693	20,190	234,621	30,398	2,121,518	556,793	66,410	3,109,97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目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季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有關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時，經扣除適用之增值稅後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3.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11</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00)</u>	<u>(5,97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35,120	1,734,200
行使購股權影響	<u>70</u>	<u>7</u>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5,190	1,734,20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5,190</u>	<u>1,734,207</u>
每股虧損：		
— 基本	(0.02)港仙	(0.34)港仙
— 攤薄 (附註)	<u>(0.02)港仙</u>	<u>(0.34)港仙</u>

附註：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增長突出，期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約242,5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上升95.3%及93.8%。這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技術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更贏得了合作夥伴和用戶的長久信任。因此，期內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顯著上升90.9%及249.0%至約165,400,000港元及65,900,000港元。

受惠於國內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透過與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機頂盒」）投放到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區使用。結果，這令機頂盒的使用者持續增加及期內於中國的銷售額創新高達到約16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0.9%。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與既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俄羅斯、西班牙及比利時等國的市場地位穩固，持續供貨。尤其是期內於俄羅斯的銷售額錄得約4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80.3%。同時，與去年同期澳洲的銷售記錄約11,300,000港元相比，期內澳洲的銷售額也大幅上升至約12,500,000港元。結果，期內海外市場的總銷售額顯著上升至約6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9.0%。其間，本集團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同時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

鑑於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集團期內之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上升47.1%至約5,400,000港元。同時，集團期內之一般及行政支出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了51.4%至約24,100,000港元。此外，為了擴展及開發業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增加其短期銀行借貸，這導致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增加至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00,000港元）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至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

結果如前所述，本集團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00,000港元減少93.3%。

關於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就持有之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36.66%股本權益之訴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任何判決。

此外，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此凍結期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

業務展望

今天，IPTV市場已經在全球範圍迎來了穩定的成長期，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增長非常快速，潛力巨大。經過超過十年的耕耘，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研究及發展的公司之一，迎來了收穫的時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目前已具有良好的發展趨勢，隨著未來市場進一步擴大，將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重視且看好IPTV業務，定將繼續投入研究及發展此業務，相信未來會有更佳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8.03%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1)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8.03%
	個人	26,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
王安中先生	個人	5,136,756	實益擁有人	0.30%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5,120,000</u>	<u>-</u>	<u>-</u>	<u>-</u>	<u>5,12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 (附註1)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8.03%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6%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書面條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得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